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优秀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一、宗旨

为增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培养研究生选题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优秀研究生勇于探索、自主创新，设立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创新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

二、资助范围

创新基金资助优秀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工作基础上，从事学科前沿、具有创新性的探索性研究，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新工艺、新技术研发，或新设备的研制与改造等工作。项目应突出前沿性、探索性、创新性和关键性。创新项目选题可跳出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也可与学位论文有一定的关联性，可作为学位论文内容，但不能是学位论文工作的简单延续。

三、资助强度

视研究内容及学科特点而定，一般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为2万元，每年资助不超过10项，项目执行期限为18个月。

四、审批标准及审批原则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或现实意义。
- 2、选题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可望取得创新性成果。
- 3、选题应反映研究生本人的原创性、独立性思想。
- 4、评选原则：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 5、优先资助跨领域、跨研究部（室）的联合申请项目。

五、申报条件及审批程序

- 1、在读优秀研究生，已从事学位论文工作一年以上，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2、具有较强的创新和科研能力，学位论文工作完成出色并已取得阶段性科研成果。
- 3、研究生导师、研究部推荐申报。
- 4、被推荐人填写《金属所优秀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申请表》，并提交有关研究能力的证明材料。
- 5、研究生教育处组织专家组评审。

六、经费使用

创新项目的承担人可凭研究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依据我所有关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经审批后到财务中心报销。经费支出必须与创新项目相关，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参加学术会议、合作研究等必要的差旅费用。
- 2、实验材料、检测等费用。

3、学术论文发表的版面费等。

4、书籍、资料等费用。

七、管理与结题

1、 研究生导师应为优秀研究生创造条件，在充分调研和讨论的基础上，推荐有潜力的优秀研究生申报。

2、 创新项目承担人必须处理好学位论文与创新项目的关系，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项目工作。

3、 获资助的创新项目不得更换承担人。项目完成后，由承担人向研究生教育处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

4、 创新项目具有一定的探索性，如不能完成预期目标或研究条件不成熟可以申请终止项目，剩余经费退回所创新基金。

5、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一般应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结题或终止所承担的项目。

6、 用创新基金购置的设备归项目承担人所在实验室所有，按所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登记。

7、 定期组织学术交流会，创新项目承担人至少应参加一次学术交流会。

8、 研究生教育处为创新项目完成人颁发项目完成证书。

八、其它

本办法自 2022 年起实行。